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台灣鄭美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鴻運

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鴻銘間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○號」之記載，與事實及理由欄中所載、原告所附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不符。請確認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是否有誤載之情形？若有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01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無遮隱之他項權利部）。

三、被告鄭鴻銘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碧雯